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將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墊付予借款人。貸款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按年利率介乎10厘至13.82厘計息。該貸款以(i)擔保；及(ii)第二按揭作抵押。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到期。

由於有關該貸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將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墊付予借款人。貸款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按年利率介乎10厘至13.82厘計息。墊付該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墊付該貸款

墊付該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貸款的本金額	：	22,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年利率	：	首月為13.82厘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餘下五個月為10厘
抵押品	：	(i)擔保；及(ii)第二按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按揭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墊付該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市況和慣例達致。經考慮墊付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i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貸款協議，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等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i)借款人及多名其他提供有關第二按揭的企業按揭人各自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為本金額22,000,000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第二按揭」	指	借款人、擔保人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所擁有之公司，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以放款人為受益人而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為合共9處地產物業所簽立的第二按揭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